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szds.gov.cn/portal/site/site/portal/szds/content.portal?contentId=8FBD8B92338C889551A6A8C2B8C450AF&categoryId=3226>)

附錄

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個人納稅人 按季申報繳納地方稅費有關問題的通告

深地稅告〔2013〕17號

為進一步減輕納稅人負擔，優化納稅服務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》《國務院關於教育費附加徵收問題的緊急通知》《廣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》《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辦法（試行）》及有關法律、法規的規定，我局決定對我市範圍內的個人納稅人實施按季申報繳納地方稅費。現就有關問題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4年1月1日（稅款屬期）起，我市辦理稅務登記的個人納稅人（含個人、個體工商戶，以及個人獨資企業、合夥企業）申報繳納地方稅費的期限由一個月調整為一個季度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附徵除外）。

二、納稅人應當分月計算應納稅款，在季度終了後15日內辦理納稅申報。申報期限的最後一日是法定休息日的，以及在申報期限內有連續3日以上法定休息日的，按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順延。

三、本通告內容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地方稅務局

2013年11月29日